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2022-2023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3 年 11 月

目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1.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1
1.3 在校生情况	2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
2.1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2
2.2 本科生主讲教师及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5
2.3 教学经费投入	5
2.4 教学用房及设备情况	6
2.5 图书资源	6
2.6 信息资源及应用	6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7
3.1 专业建设	7
3.2 课程建设	7
3.3 教材建设	8
3.4 实践教学建设	9
3.5 教学改革	10
3.6 创新创业教育建设	10
4 专业培养能力	11
4.1 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11
4.2 实训基地	12
4.3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2
4.4 立德树人机制	13
4.5 学风管理与建设	14
5 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	15
5.1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5
5.2 实施行政工作“面商”与校务月例会制度	15

5.3 健全教学质量的制度保障	16
5.4 不断强化教学督导	17
5.5 拓宽教学质量监控途径	17
5.6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18
6 学生学习效果	19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	19
6.2 毕业生及学位授予情况	19
6.3 毕业生就业情况	19
6.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20
7 特色发展	20
7.1 坚持党建引领	20
7.2 努力打造“3111”办学特色	21
7.3 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21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22
8.1 师资队伍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2
8.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与机制不够完善	22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一定的国际视野，掌握较为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技术实践能力，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胜任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解决较复杂问题、进行较复杂操作，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面向各个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的服务面向定位是立足辽宁、面向全国，为辽宁五大战略和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服务。

1.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2020 年我校开始本科层次招生，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我校首批设置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六个职业本科专业，2021 年增设大数据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现代物流管理三个本科专业，2023 年增设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三个本科专业。学院坚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老东北工业基地优势，确立了工学学科为主，以装备制造、土木建筑、电子信息为特色，财经商贸、现代服务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定位。学校不断加强专业建设，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激励有发展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专业发展，逐步优化专业结构。尽快形成基础扎实、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相互渗透、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截止 2023 年 9 月，我校已建成 15 个本科专业，其中包含 3 个专升本专业，涉及工学、管理学学位授予门类。依托专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为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专业所属的专业大类、专业类及授予学位门类见表 1-1。

表 1-1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门类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工学
	自动化类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汽车制造类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交通运输大类	道路运输类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电子与信息大类	计算机类	软件工程技术	
		大数据工程技术	
		信息安全与管理	
土木建筑大类	建筑工程管理类	工程造价	
	土建施工类	建筑工程	
财经商贸大类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管理学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会计	
	物流类	现代物流管理	
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机械类		汽车服务工程	
计算机类		软件工程	

1.3 在校生情况

到目前为止，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 6131 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5917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49.10%。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22 年学校本科首次面向辽宁以外的省份招生，共涉及山西、内蒙古、新疆等 13 个省（自治区）。普通高考招生总计划 1529 人，招生专业 6 个，录取 1453 人；专升本招生计划 320 人，招生专业 3 个，录取 255 人。

辽宁本科历史学科分数线 404 分，我校录取平均分 433 分，高出控制线 29 分；物理学科分数线 362 分，我校录取平均分 386 分，高出控制线 24 分。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中心环节，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和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使得师

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高。

教师总数 779 人，其中专任教师 677 人，兼职教师 102（205*0.5）人，生师比为 15.89:1。专任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278 人，占总数的 41.06%；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40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9.68%，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81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11.96%；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40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0.27%。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282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0.90%。

学校从企业生产实践一线聘请兼职授课教师 171 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 51 人，占比为 29.82%。全校及各本科专业生师比情况、教师数量及结构情况分别见表 2-1 和表 2-2。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57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34 人，按本科生人数 5917 人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74:1。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者 2 人，所占比例为 4%；具有中级职称者 11 人，所占比例为 19%。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硕士学位的 41 人，所占比例为 7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15 人，所占比例为 26%。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3013:1。

表 2-1 全校及各本科专业生师比

专业名称	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生师比
大数据工程技术	661	36	18.36
软件工程技术 软件工程	1308	73	17.92
信息安全与管理	233	13	17.9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96	45	19.91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165	10	16.50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	389	21	18.5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73	10	7.30
建筑工程	568	29	19.59
现代物流管理	506	28	18.07
工程造价	347	22	15.77
电子商务	377	20	18.85
大数据与会计	394	24	16.42
合计	5917	331	17.88

表 2-2 各本科专业教师数量及结构情况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	高级职称情况		博士学位		硕士以上学位		双师型教师		企业兼职教师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大数据工程技术	36	12	33.33%	6	16.67%	23	63.89%	18	50.00%	12	33.33%
软件工程技术 软件工程	73	28	38.36%	11	15.07%	52	71.23%	38	52.05%	25	34.25%
信息安全与管理	13	6	46.15%	2	15.38%	8	61.54%	7	53.85%	5	38.4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5	28	62.22%	7	15.56%	27	60.00%	23	51.11%	13	28.89%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10	6	60.00%	3	30.00%	7	70.00%	7	70.00%	3	30.00%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	21	9	42.86%	4	19.05%	11	52.38%	12	57.14%	9	42.86%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10	9	90.00%	3	30.00%	7	70.00%	5	50.00%	3	30.00%
建筑工程	29	10	34.48%	6	20.69%	21	72.41%	15	51.72%	9	31.03%
现代物流管理	28	18	64.29%	5	17.86%	20	71.43%	15	53.57%	9	32.14%
工程造价	22	11	50.00%	6	27.27%	15	68.18%	13	59.09%	6	27.27%
电子商务	20	6	30.00%	4	20.00%	12	60.00%	12	60.00%	7	35.00%
大数据与会计	24	11	45.83%	5	20.83%	16	66.67%	14	58.33%	9	37.50%
合计	331	154	46.53%	62	18.73%	219	66.16%	179	54.08%	110	33.23%

2.2 本科生主讲教师及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学校《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明确要求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应具备讲师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新教师必须通过试讲、岗前培训、接受跟踪听课评价后，经考核合格方可担任主讲教师；对于个别暂不具备主讲资格的教师，配备经验丰富教师进行指导，并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培训。本年度，校内为本科生上课的主讲教师人数为 411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为 114 人。学校坚持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学一线的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并且要求教授每学年必须完成 320 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本学年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 83 人，占教授总人数的 80.58%，授课的课程门次 241，占总课程门次（1396）的 17.26%。

2.3 教学经费投入

2022 年是学校全面推进职业本科办学“整改达标”工作的一年。学校董事会和学校领导班子，把“切实保障办学经费满足学校发展需要”作为学校对标教育部对职业本科学校的要求采取的整改工作举措之一，努力“拓宽教育事业经费来源渠道，增加教学经费投入”，扩大招生规模，积极开拓社会培训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加强校内外教育资源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的增加教育事业收入，确保国家要求的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到位，逐年提高教学经费投入比例。

2022 年学校办学支出结构仍侧重于职业本科教学的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购置投入、教学名师和博士学位教师的引进及教职工待遇的提高，强力推进学校基础设施达标升级，努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从而保证学校职业本科办学提质达标。2022 年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共计投入 6091.86 万元，实验室及教学仪器设备共计投入 5061.08 万元，图书购置支出 86.56 万元，人才引进并提高教职工待遇后薪酬支出 4458.46 万元。具体支出结构如表 2-3 所示。

表 2-3 2022 年度办学经费支出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征地	2060.47	9.19
基础设施建设	6091.86	27.17
设备采购	5061.08	22.57
教学改革及研究	113.01	0.5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778.33	3.47
图书购置费	86.56	0.39
日常教学经费	828.33	3.69

学生专项经费	175.62	0.78
人员工资	4458.46	19.89
其他支出	2766.01	12.35
合计	22419.73	100.00

2.4 教学用房及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12673.04 万元（其中校内产权教学科研设备值 11059.19 万元；企业准捐赠教学科研设备值 1613.85 万元）。

全校在校生总数 12051（折合在校生数 12382.10）人，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02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4602.31 万元。

现有学校教学行政用房 243704.19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0.22 平方米；现有实验室面积 29485.9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2.45 平方米。

2.5 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总面积 33394.33 平方米，实行自动化管理系统借阅藏一体化，藏书总量 1240461 册，其中电子图书 479449 册，纸质图书 761012 册，电子期刊 6500 种，生均图书占有量 100.18 册。图书馆以本科教学科研需求为建设重点，把购置相关本科专业建设图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参考图书作为主要目标，同时结合思政教育及相关课程需要，积极购买相关的书籍和期刊文献。

2.6 信息资源及应用

认真落实学校信息化十四五建设规划，制定《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信息化建设提质达标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法与步骤。

目前，学校网络出口带宽 12.2G，校园网主干网达到汇聚万兆，接入桌面千兆的标准，完成教学区、生活区网络覆盖，信息点 13880 个，信息资源总量 40.95G。学校扩容了超融合云计算平台，目前具备约 1500 核 CPU 算力，6TB 内存，321.5TB 存储资源。升级完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了教学场所与公共活动区域。新建 50 间极简型智慧教室，3 间探讨型智慧教室，建有 60 间符合英语四六级考试要求的标准化考场。学校有学生空间 10118 个，教师空间 794 个，在用在线教学平台 3 个，教师能够通过平台合理利用线上教学资源开展日常教学工作。

学校部署了网站群系统，共建 41 个站点，包括门户网站 1 个，二级网站 30 个，专题网站 10 个，均满足 IPV4 和 IPV6 兼容访问的要求。学校 2023 年升级了教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研、学生工作、智慧迎新等业务信息系统，建设

了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搭建了校本数据中心平台和一站式办事大厅，为集中管理数字化资产和数据治理奠定了基础。学校建有校园卡系统，能够为学生在校期间消费提供方便。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专业建设

为规范专业设置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学校成立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19〕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出台《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推进职业本科办学整改达标工作实施意见》（理工大〔2022〕134号），制定《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专业设置及调整管理办法》，明确了学校专业建设思想，改善了各专业办学条件，提高了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学生学习主动性。

开展了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学校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对15个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和研讨，保证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均有企业参与制定。新的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点解决了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更具有“职业”特色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培养具有职业精神、专业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二是课程设置变知识本位为能力本位，实现课程体系与从业能力相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三是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构建科学化、系统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学时累计超过总学时的50%；四是充分体现1+X证书制度的要求，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培养方案。

3.2 课程建设

根据职业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学校将课程建设列为重点建设内容，明确了课程建设的基本思路和课程建设的具体措施。立足基础、优化结构、强化实践、突出专业特色，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在线精品开放课程为龙头，通过校企合作，采取按学院，有重点，分层次建设，形成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专业特色突出的课程体系。学校不断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信息化的深度

融合，组织开展了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与建设，通过团队申报、二级院部推荐、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本年度批准立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9 门，完成上一年度精品课建设结题 4 门。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作为思政课改革创新的首要任务，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022 年 9 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设置为必修课，48 学时，3 学分。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教授、博士冉清文任所长，组织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研室，择优安排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授课。

2022-2023 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课程 304 门，1396 门次，其中课堂人数在 30 人以内的课堂有 7 门次，占本学年本科生总门次的 0.5%；31-50 人的课堂有 391 门次，占 28%；51-100 人的课堂有 998 门次，占 71.5%。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教学的学分占比见表 3-1。

表 3-1 各类课程学分所占比例

学科	开设课程门数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工学	251	87.37	12.63	49.78
管理学	53	86.91	13.09	46.93

3.3 教材建设

学校重视教材选用与建设，为落实国家、省教材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出台《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成立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教材选用制度与订购办法，择优选用近 3 年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推荐教材、精品教材，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教材选用的整体情况良好。注重教材建设，鼓励教师编写校本教材，将教学改革成果和科研成果融入教材中。建立教师自编教材申报制度，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对被列入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的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同时积极引入行业专家，参与编写高质量、特色鲜明的企业课程教材及创新创业教育教材。严格落实教材“凡选必审”，新编教材“凡编必审”要求，并根据相关要求，教材选用的专项排查工作以报告的形式，报上级部门备案。通过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2022-2023 学年出版校级立项建设教材 3 部；获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2 部。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所用教材均为马工程重点教材；组织思政课教师积极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开展的有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培训。2023 年 7 月共派 5 人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集中培训。10 月共有 13 人次参与

线上教材培训并获得证书。

3.4 实践教学建设

2022-2023 学年,实训室投入建设资金 2623.77 万元,对校内实验实训室进行了增建、改建和扩建,共 207 个实训室投入使用,实训设备总值达到 9716.24 万元,建筑面积 2.9 万余平方米。重点新建、扩建了 ARE 虚拟仿真实训室、数字企业模拟实训室、金税财务应用实训室等 12 个,进一步满足职业本科实验实训教学的需要。在实训室建设与使用过程中,遵循国家颁布的各类教学标准和各类行业标准和规范,注重实训环境和设备的安全性。实训室与学校的实践教学体系相匹配,能够承担各种实践教学任务,包括课程实验、专项实训、综合实践等实训项目。学校高度重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的建设,经过立项建设,共完成智能建造教育信息化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共同体平台 1 个,校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3 个,院级虚拟仿真实训室 10 个,逐步解决实训课程“三高、三难”的问题。学校不断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与东软、富纳、京东等企业集团共建了 10 个校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制定了完善的实训室运行和管理机制,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学生的安全。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设备台账、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定期进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目前共有专职实验管理人员 40 人,兼职实验管理人员 142 人。

学校通过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建设、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等方面来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建设。除了实验实训室,学校大力发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目前有校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 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3 个,职业本科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66 个,保证了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时占比 50%的实践教学的需要,形成了由企业认知实践、课程实训、虚拟仿真实训、校内真实职业场景实习、校外实习等项目化实训和专业综合实践模式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同时以创新创业社团、大师工作室、专业社团、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作为实践教学辅助手段,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实践教学项目和综合实训课程均根据行业技能标准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了实践教学计划、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学校根据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文件和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实践教学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教师通过校企合作,每年定期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和技术服务,掌握行业最新动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学校大力引入企业专家教师,同时鼓励校内教师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法,引入企业真实项目,采用项目化、任务式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同时不断完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对实践教学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实践

教学的质量。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设计、学术规范、专业标准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制定了系列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和标准，用于启动第一批（2020 级）共六个专业的 4 年制职业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3.5 教学改革

学校强化内涵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专业与课程建设新模式。实施了“高职专科专业提档升星攻坚计划”，争创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全面贯彻落实“一群一院一中心，一专一企一平台”的专业建设理念，进一步优化高职专科专业结构布局，增强本、专科专业之间的学科匹配度和资源共享度，推动职业本科与高职专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大力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推行“一课一书一空间”的课程建设理念。

学校按照把握培养定位、遵循培养规律、突出培养特色、强化实践教学、注重培养成效的原则，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匹配学分制管理，设立公共平台学位课程、专业平台学位课程、专业（方向）学位课程；将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和终身教育理念贯穿于教与学的全过程；建立企事业、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工作制度和质量审核制度，引入企业课程，将职业标准融入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共建校企合作课程，共著校企合作教材，体现专业的个性化特色。

2022-2023 学年，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 项；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 3 项（其中高校思政专项项目 1 项，基金教育学 1 项）；获批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课题 1 项；获批辽宁省社科联项目 1 项；获批辽宁省教育规划办项目 11 项；获批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 10 项；获批辽宁省教改项目 6 项；获批辽宁省委教育工委项目 3 项；获批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 2 项；获批锦州市社科联（教改类）课题 13 项；批准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33 项，其中重点 5 项；获辽宁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成果奖 1 项。

3.6 创新创业教育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2 号）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扎实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发展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修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行业部门制定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制订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课，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机制，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工作，建立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提升项目培育质量；加强大学生创新团队建设，建立专业导师制度，鼓励导师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建设，重点扶持一批跨学科、跨学院创新创业类协会，积极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活动，创新创业社团数量较往年大幅增加。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创新创业团队，举办企业家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营造创客文化，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平台。

重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一是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按照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原则，安排专用场地，投入专项资金，建设集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模拟实践、指导服务、交流展示为一体的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同时加强与地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二是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活动记录册。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为创新创业学生制定创新创业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活动记录册，客观记录和评价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三是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建立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机制，规范参赛项目选拔、获奖项目奖励办法。推进覆盖本、专科各个专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在校院两级竞赛的基础上，选拔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提高我校省级以上竞赛的获奖数量和层次。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资金保障体系。通过学校投入和社会、企业等资助，设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基金，用于开展相关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和个人等在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建立各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高效合理使用。

4 专业培养能力

4.1 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每 3 至 4 年修订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的职业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更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更具有“职业”特色，并将劳育、美育、四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固化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按照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素质能力拓展和实践教育四级模块构建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各专业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制定本专业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设置变知识本位为能力本位，实现课程体系与从业能力相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根据行业（企业）岗位应具备的能力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形成以“能力”为本位的培养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构建科学化、系统化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学时累计超过总学时的 50%。

4.2 实训基地

学校在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过程中，以建设高水平职业本科大学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投入，加强内涵建设，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为学生提供了优越的办学条件。建设了满足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条件优越、设施先进、功能齐备的各类实验实训室（中心）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2022-2023 学年，实训室投入建设资金 2623.77 万元，对校内实验实训室进行了增建、改建和扩建，重点新建、扩建了 ARE 虚拟仿真实训室、数字企业模拟实训室、金税财务应用实训室等 12 个，以进一步满足职业本科实验实训教学的需要。目前投入使用实训室共 207 个，实训设备总值达到 9716.24 万元，建筑面积 2.9 万余平方米。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目前与国内知名的规模企业建有产业学院 7 个，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8 个，开办订单班（定向班）7 个，开设现场工程培养专业 1 个，参与全国、省域产教融合共同体 22 个，申报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学院 3 个，申报辽宁省市域产教联合体 1 个，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44 个。学校还与 60 家企业建立了 66 个校外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基地，保证了本科生实践教学需要。

4.3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学校积极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纳入创新学分考评中，按竞赛获奖等级给予奖励和加分，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并纳入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和成果奖励中，这些制度极大地促进了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开展。

2023 年 3 月学校调整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全面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中，开设了专创融合的课程，为学生提供了更加全面的知识体系，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突出，学校的创新创业学院于 2023 年 5 月被辽宁教育厅评为省级创新创业学院。

为保障学生更好的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立了可容纳 300 人同时开展活动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众创空间，鼓励二级学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目前学校有大师工作室 34 个，创新创业团队 13 个，专业社团 56 个，线上线下开展活动共计 2100 余次。同时积极与企业单位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打造集创意启迪、创新探索和创业实践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学实习、生产实践、科研训练等环节。由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成果显著，于 2023 年 5 月被辽宁教育厅评为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省级众创空间。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及技能竞赛，成果显著。一学年来，学校开展竞赛培训活动 5 场，开展创新创业讲座 10 余场，组织创新创业竞赛及职业技能竞赛 70 余场。学生参加各类各级创新创业及技能竞赛 148 项，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67 项，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62 项，参赛学生达到全校学生的 60%以上。

2022-2023 学年获省级以上奖项 229 项，其中按奖项级别划，分包括省级 224 项，国家级 5 项；按竞赛类型划分，包括创新创业竞赛 189 项，技能竞赛 40 项。

4.4 立德树人机制

坚持马克思主义“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等各部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学的各项指示精神，做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做大、做强、做实。学校组织思政课教师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把德智体美劳中的“德育”做大、做强、做实，使思政课教师始终明确我们的德育教育，就是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始终保持和发挥思政课是完成立德树人这项学校根本任务的主渠道作用。

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学生辅导员之间立德树人信息沟通渠道。思政课教师与学生辅导员之间建立起经常沟通信息的渠道，把学生日常关心的事情、言行中存在

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思政课教师，这样思政课教师在课堂上就能做到有的放矢地进行思政课教学。

利用教师联系班制度和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有利方式拓展思政课教学的深度和广度。思政课教师还利用联系班制度和指导学生社团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立德树人方面的教育，深入到学生中去交流思想、举办讲座、组织各项主题活动，这样既与学生拉近了思想感情，又润物细无声地对学生进行了思想政治教育。

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达到立德树人的目的。组织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对学生进行立德树人教育，建立辽沈战役纪念馆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观学习，缅怀革命先烈；利用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在现实中感受改革开放城乡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研讨社会存在的问题。组织学生开展课堂实践活动，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将书本知识和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相结合，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和社会发展的实践性。

4.5 学风管理与建设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学生工作。深入实施学风创建计划，从制度建设、平台赋能、典型激励等方面入手，健全学风建设管理体系；积极宣传学生获奖情况，营造浓厚的优良学风氛围，不断持续推进学风建设。

完善学风管理制度，健全学风建设体系。学校围绕“自强不息，守正创新”的校训，提炼出“保持定力、深挖潜力、激发动力、提升能力”为理念的学风建设体系。相继出台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等制度，推动优良学风建设。

创建学风建设平台，搭建精品项目。学校要求各学院依托专业发展优势，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落实“一院一平台”理念，创建品牌学风建设项目。如机电学院、汽车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的“职业小匠计划”；护理学院传承职业精神开展的“弘扬南丁格尔精神”等活动，为学风建设搭建优秀平台。

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学风氛围。学校 2023 年工作要点提出，创建“繁星满天计划”。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学风建设表彰大会，二级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学风建设表彰大会。各班级每月召开一次创设优良学风主题班会，并形成了“校-院-班”三级学风建设队伍。

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学院定期开展大学英语四六级备考、考研、专升本等专题讲座，鼓励学生参加挑战杯以及科研项目，构建“学院领导-班导师（联系班、学业导师）-辅导员-学生”四位一体学风建设常态化机

制。同时，强化辅导员进课堂查课制度，通过实地管理督查，强化学生课堂纪律和出席率。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学风管理的理念和要求，展播学习标兵先进事迹、制作学习之星宣传海报，深入开展学风建设活动，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把创建优良学风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营造有合力、有效力和有活力的育人环境。

5 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

5.1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高度重视、坚持、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运行机制，在顶层设计上确立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在《辽宁理工职业大学章程》的第一章（总则）中明确提出了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健全人格；具有必要的专业理论基础，掌握专业核心技能；具有职业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适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升级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制定了明确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发展理念”及“发展目标”等涉及人才培养的相关条款；《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第二部分（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通篇围绕、贯穿人才培养这一主题；历年的党政工作要点中均充分体现出“人才培养为学校的中心工作”，并围绕这一中心工作开展各项工作；2021年10月份，学校党委出台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三全育人”实施方案》。

学校制定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例会制度》和《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制度和文件，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校级领导带头执行、落实《辽宁理工职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两次，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听课、检查和调研，并与授课教师和学生进行交流和研讨。

5.2 实施行政工作“面商”与校务月例会制度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学校印发并实施《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校领导与分管部门行政工作“面商”制度》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校务月例会制度》。每个月末由部门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就下月的主要工作及当月工作总结当面进行商议探讨，共同研究、共商思路、共寻办法，在商定后进行纸质签字确认并报

校办备案,凡未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领导将约谈敦促。各部门在“面商”基础上,以纸质表格形式,向校办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总结及计划通常区分为常规工作、重点和攻坚工作、特色与创新工作三个部分。

校办根据各部门上交材料汇总起草学校《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组织召开校务会,由校长总结并部署下月工作。校务会议后,校办以通知形式将工作部署及落实要求下发各部门,要求各部门及时组织召开部门月工作例会,向所属教职工传达校务会议精神。校务会议决定和部署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及时向校办反馈。校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务会议重要决定执行督办检查制度,以书面督办检查、现场督办检查、电话督办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贯彻落实,督办结果及时向校长汇报。

5.3 健全教学质量的制度保障

为确保教学质量,学校建立了涵盖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教材建设和管理、课程建设和管理、学籍与学位管理、实践教学管理、等多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在上述制度和办法中,学校针对职业教育的属性和内涵制定了一系列的教师培训管理文件,包括《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新教职工入职培训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职工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兼职(课)教师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选派教师赴企业(示范校)培训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师参加实践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等,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职业技能提升提出了明确的措施和要求,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为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提供保障。

另一方面,依据职业本科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制定了相应的教学管理文件,内容涵盖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和范围,包括《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实训教学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创新学分管理规定》、《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实践类课程评价标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的规定》、《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形成了教学质量和培养目标的保障基础。

学校结合办学实际制定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师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辽

宁理工职业大学学院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和《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学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建设（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训室建设等）和教师的教学质量、教学能力和教学业绩等提出了具体、量化的考核评价标准；同时，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纳入“职称评审量化考核赋分标准”，产生了明显的激励和杠杆作用。

5.4 不断强化教学督导

学校设有由校长主管的“督导处”独立机构，负责对学校的教学运行状态进行督导、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相关工作；学校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组建了包括由专职督导员和兼职督导员组成的教学督导队伍，监督、指导学校的教学运行和管理，保障了教学工作的有效运行；制定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包括对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秩序的督导巡查、对教研室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等，其中关于课堂教学督导方面明确指出“对授课不合格的教师由督导处反馈到各教学单位，通过整改通知单方式，提请相关教学单位限期培训、整改。达到要求后，由督导处组织督导员和相关专业专家再次听课，仍达不到要求者，提请人事处调离教师岗位”。

2022-2023 学年，学校进一步加大了教学督导的工作力度，以实现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督导与共计听课 553 人次，听课对象为 210 名教师；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督导与共计听课 745 人次，听课对象为 246 名教师，保证了对所有授课教师督导听课的年度全覆盖。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督导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各院（部）课堂质量监控的主体作用，更加灵活、有效、深入地开展二级教学管理，学校于 2023 年 5 月下发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学校与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23 年 7 月改组了校级教学督导组，并新成立了院（部）二级教学督导组，每个院（部）督导组有 3-5 名督导员。明确了校级教学督导和院部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逐步实现教学质量监控重心下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目前，有校级教学督导员 17 人，院（部）二级教学督导员共 43 人。

5.5 拓宽教学质量监控途径

领导深入课堂听课。《辽宁理工职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中明确规定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教学单位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各级领导带头深入课堂听课并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提出建议，促进教师及时改进教学

方法，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设立校长信箱。师生可随时反映包括教学方面的各类问题，校长阅后由校办以“校长信箱来信批办单”的形式交由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给校纪检监察处。2022-2023 学年，调查处理了 19 起师生反映的教学相关问题，警示及促进作用明显。

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学校制定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在学生中聘任品学兼优者作为“学生教学信息员”，每班一名教学信息员，每月两次向督导处反馈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和信息，进一步畅通了学生与学校沟通的渠道。

实施学生评教制度。2022 年修订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学生评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评教活动，将结果报送学校领导并向各二级教学单位反馈，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实施教师评学制度。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进行教师评学活动，并制定了《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教师评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从学风学纪、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3 个方面就 10 个评价内容进行定量评价，并将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反馈给各学院。

教学工作检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初和期中分别进行教学工作检查活动，由教务处、督导处和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教学专家对各教学单位进行联合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运行情况、课堂教学情况、教学文件准备情况、实习实训教学情况、教研活动和领导听课情况及创新创业工作等，将定量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一部分。

试卷复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初均组织试卷复查工作，组织教学督导员对上学期末的试卷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试题的合理性、试卷的质量及规范性、阅卷的准确及规范性、试卷分析的深入性、问题归纳的准确性及改进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试卷复查后形成总结报告并提供给教务处及相关校领导；同时就存在的具体问题与相关教学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制定改进方案并反馈于下一轮课程教学。

5.6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2022-2023 学年，专任教师数量较上一学年增加 25.83%，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增加 25.79%，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增加 31.60%，其中博士学位教师数增加 20.90%，双师型教师数量增加 25.89%，来自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数量增加 16.33%。督导听课共计 2596 学时，覆盖全校授课教师，优良率在 97%以上。本

科生参与评教共计 6941 人次，覆盖所有“课程+教师”组合，平均参评率 86.56%，平均满意度为 97.1%。

教学科研设备总值增加 55.22%，由生均 0.76 万元增加到生均 1.02 万元，教学行政用房增加 24.93%，由生均 19.05 平米增加到生均 20.22 平米，校内实训室由 106 个增加到 207 个，图书总量增加 40.25%，生均占有量由 82.05 册增加到 100.18 册。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

每学期均组织学生评教活动。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末，组织全体在校学生登陆学校的教务系统，对全校 252 名授课教师进行测评。经统计，测评结果为合格者 5 人，占比为 3.3%；测评结果为中等者 6 人，占比为 3.9%；测评结果为良好者 17 人，占比为 11.2%；测评结果为优秀者 124 人，占比为 81.6%。

2022-2023 第二学期末，组织全体在校学生通过问卷星对全校共计 338 位授课教师及其与所授课程组成的共 599 个“教师+课程”组合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显示学生满意度分布在 93%~100%之间，全校平均满意度为 97.1%。

每半月收集一次学生信息员的反馈信息表 100 余份并进行整理和统计，内容包括生活、学习、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结果表明学生对生活、学习、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均表示满意。

6.2 毕业生及学位授予情况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共 35 人，均为专升本毕业生，其中男生 17 人，女生 18 人。毕业生生源户籍分布主要以朝阳市、锦州市、葫芦岛市占比较大。

学位授予情况：本科毕业生 35 人，获得学士学位 34 人，一人未按时获得学位，学位授予率 97.14%，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毕业生均顺利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达 100%，软件工程专业 33 人其中 32 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达 96.97%。

6.3 毕业生就业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届 35 名本科毕业生 1 人考取硕士研究生、1 人参军入伍、1 名软件工程专业毕业生准备辽宁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截止目前已考入盘锦市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数据中心），其他 32 人全部就业，毕业生初次

去向落实率为 97.14%，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毕业生人数较少，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均为 100%，软件工程专业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96.97%。

6.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用人单位对学校首届本科毕业生基本素质（包括职业素质、专业素质、思想素质等六个方面）的满意度测评，企业对毕业生基本素质满意和基本满意度达到 100%，其中满意度在 98%以上。

7 特色发展

7.1 坚持党建引领

秉承“公办民办都是党办”的办学理念。学校的党建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组织的要求开展，做到政治学习不放松、组织生活不放松、意识形态工作不放松、党建促进学校发展不放松，党员干部带头为学校发展作贡献。

坚持“姓党、信马、爱国、为民”的政治理念。2022-2023 学年，主要进行了四个系列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实施红色基因工程；继续学习落实学校《“怎样培养人”育人体系》《“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德育特色案例建设方案》。通过学习教育，学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申请入党的学生占在校学生的 80%以上。校党政领导为师生上党课 16 人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92 人次。党日活动主题化，每月一个主题。2022-2023 学年，学校首个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软件党支部顺利通过验收。技能党支部研究成果《“三着力三推进”，让党建活起来，强起来》获全省高校基层党的建设优秀成果三等奖。建筑学院周浩男同学被评为“省优秀大学生党员”。

不断促进“人心向党、精神向上、品德向善、事业向好”。录制了由学校党委领导撰稿、大学生宣讲团宣讲的伟大建党精神系列视频 10 讲。根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提出树立“五种精神”，即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精神”、艰苦奋斗的“长征精神”、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与时俱进的“守正创新精神”，纳入校园文化，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基层党支部认真履行职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职责。开办中青年处级党员干部培训班 3 期（六讲），继续开办为期两年的第二期辅导员思政专业硕士研究生培训班，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推进和落实“三

全育人”建设、德育特色案例建设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7.2 努力打造“3111”办学特色

坚持走“政行校企联动发展，产学研训融合育人”的特色发展道路，深化校地合作、校行合作、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训结合。

打造“教师、技师、工程师三师联动，教育教学能力、工程实践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三能合一”的“三师三能”型教师团队。

推行“一群一院一中心、一专一企一平台、一课一书一空间”的专业与课程建设方略。“一群一院一中心”指专业集群发展，每一个专业群都要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与产业园区或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企业合作，至少建设一个产业学院、一个产教协同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等）；“一专一企一平台”指专业要特色化建设，每一个专业都要与一个头部企业为核心的企业群深度合作，打造一个多途径助力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平台（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现场工程师培养、大师工作室、大赛训练营等）；“一课一书一空间”指课程要精品化建设，每一门专业群共享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与其新形态教材、空中课堂一体化同步建设，打造精品课程、优秀教材、云课堂。

7.3 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全面贯彻“三全”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专业成才、精神成人”的重要举措，课程思政建设开展得有声有色。

坚持统一领导，建立有效机制。学校自 2019 年开始就特别重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成立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领全校课程思政的建设工作。

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立了“课课融思政、人人讲思政、时时处处有思政”的建设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和铸魂育人根本任务。

多方齐抓共管，开展一体化建设。学校注重构建和打造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同体，实行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联系各教学院部制度，负责指导各教学单位专业课和公共课教师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协调其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活动开展多样，建设成果显著。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课程思政及专业思政教学改革推进会，举办一次全校课程思政说课大赛，开展一次全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选项工作，有的教学单位还录制了课程思政教学微视频，召开了课程思政经验

交流会。多年来学校课程思政取得了较好建设成就，2022 年获批省级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2 项，2023 年 10 月已申报省级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5 项。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8.1 师资队伍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学校不断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和进度，引进数十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和省级教学名师，在师资队伍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相比之下，师资队伍年龄结构仍然不尽合理，“一老一小”现象比较突出，年龄梯度过大，骨干教师多数是老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尤其是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

主要原因在于学校引进人才竞争力相对不足。学校地处辽西北地区，缺少区位优势，学校办学条件、教师收入等方面与发达地区和高水平的大学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与公办院校相比，民办院校对中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处于先天的弱势地位。锦州市地域不大，但却有 9 所院校，导致民办院校在人才引进方面更是困难异常，退休老教师易得而中青年骨干人才难求。另一方面，师资队伍建设机制不够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不够明确，部分学院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缺少针对性，缺乏积极有效措施；学校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缺乏有效的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下一步，学校将转变观念，引育并举。一方面调整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引进力度、拓宽引进渠道，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校工作。另一方面搭建平台、优化环境、落实保障制度、完善激励措施，为自有中、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提供条件与空间，促进人才快速成长，坚持以事业发展和个人进步留住、用好优秀人才。同时，明确责任，考核激励，推动师资队伍建设重心下移，落实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建立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责任制，完善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考核激励机制，形成有效的校院两级师资队伍建设体系。

8.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与机制不够完善

各个层面质量建设标准、考核标准体系不明确，不完善，不成体系，基于质量改进螺旋的内部质量长效运行机制还有待建立健全；基本制度虽有，但考核机制不完善，执行力不够。

对此，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质量文化的学习、研究和建设，全面提高师生员工质量主体意识和质量责任感；进一步建立健全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及学生五个层面的发展建设目标和考核标准，完善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制度；建立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数据平台，按照质量诊断与改进螺旋对完成情况实时动

态检测、预警、改进，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绩效考核评价办法与指标体系，实现分类考核、精准考核，将质量保证工作由单纯的教学领域拓展到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个方面，包括学生教育、行政管理与后勤服务等领域在内，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学校发展的内生动力。